重庆市綦江区科学技术局

关于废止綦科局〔2021〕30号文件的通知

綦科局〔2024〕28号

各街道办事处、各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因该文件不适宜当前科技创新发展新形势和新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经党组会研究，将《重庆市綦江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〈重庆市綦江区农业科技基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綦科局〔2021〕30号）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重庆市綦江区科学技术局

2024年10月28日